

編號：TEDFA00

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 104 年
生態綠色旅遊環境改善暨食農體驗商品發展計畫
輔導備忘錄

委託單位：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

輔導專家：王珩

受輔導農場：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 104 年
生態綠色旅遊環境改善暨食農體驗商品發展計畫**

輔導備忘錄

緣起：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計畫，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以下簡章協會)辦理『104 年度生態綠色旅遊環境改善暨食農體驗商品發展計畫』，輔導業者生態環境美學及食農體驗商品之建立、提升與特色化，茲與輔導專家(以下簡稱專家)、受輔導農場(以下簡稱農場)訂立三方輔導備忘錄，確立輔導成果之產出符合計畫目標效益，三方同意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第1條 輔導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第2條 輔導項目內容：依據農場申請計畫書修正定案版(作為本備忘錄附件)。

生態農業美學提升輔導：強調美學指數、功能趣味、及旅遊滿意度等，進行生態農業環境美學元素的輔導、改善、或注入新創意。

食農體驗教育商品開發輔導：強調生態農業特色、在地食材採用、服務流程、旅遊滿意度等，進行食農教育遊程的輔導與提升。

第3條 輔導執行及工作計畫：輔導專家與農場共同擬定「工作計畫」(作為本備忘錄之附件)提交予協會備查,之後按照工作計畫，由輔導專家輔導農場完成自主營造及實作。輔導專家輔導次數包含：2次農場現場輔導、2次工作坊、及1次成果評鑑，共計5次。

第4條 成果評鑑競賽及驗收作業：農場於輔導施作完成後，由協會組評審團於11月底前辦理成果評鑑競賽及驗收作業，凡通過成果評鑑之農場，給予獎補助款，若總評分低於60分(不含60分)，視為驗收不通過，則不給予農場獎補助款；成果評鑑及驗收，輔導專家應會同參予。

第5條 經費及結算方式

本計畫輔導總經費新台幣10萬元(或以上)，其中農委會獎補助款7萬元，農場配合款3萬元(或以上)，明細如下：

5.1 農委會獎補助款新台幣70,000元，包含顧問之輔導費、及材料費或施工費之補貼)，以成果展現之創意與功能為評分基準，若成果評鑑總平均分數低於60分以下農場視為不及格，不予補助。

5.2 農場配合款30,000元，包含聯合套裝行程推廣文宣品設計印刷材料費一萬元及助理臨時工資一萬元，由協會統一印製、及配置助理人力。

第6條 核銷與撥款：

- 6.1 農場繳交輔導成果(見第10條)，連同收據或發票(金額總計新台幣80,000元以上)辦理核銷撥款作業(其中顧問輔導費領據，應佔總金額至少25%即20,000元，其餘為材料或施工費)
- 6.2 配合款其中20,000元之文宣品材料印製及助理臨時工資，由農場提撥至協會帳戶，協會統一撥付助理人員及文宣品印製協力廠商，並請以上單位提供實付金額之領據或發票予農場核銷。
- 6.3 農場須於計畫104年12月15日前繳齊上述資料，經協會審核無誤後，於104年12月31日前將補助款項撥入農場指定之帳戶。本計畫執行人員各項應繳納之稅捐，由專家及農場各自負擔。

第7條 履約條件

輔導專家及農場雙方履約有逾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計畫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得適嚴重性自應付之計畫輔導經費中扣抵。

第8條 工作報告

- 8.1 本備忘錄簽訂生效起，輔導專家應按工作計畫執行輔導，並按期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予協會備查。
- 8.2 本備忘錄進行中，協會得派員瞭解本計畫之進行狀況，或赴農場實地調查本備忘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農場及輔導專家應予配合。
- 8.3 農場及輔導專家於期中須進行一次期中簡報，由協會組成專家顧問團，提供建議，作為農場輔導及實作之參考，若需修正工作計畫，須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提交協會，作為最終成果產出及評鑑之依據。
- 8.4 輔導完成及結案後之成果報告及會計憑證，農場須保留5年。

第9條 工作成果之驗收

- 9.1 輔導成果報告書：執行總說明3份及電子檔2份(光碟內容包含：可供編輯之Word文字檔、圖片原始檔)(輔導專家提供)
- 9.2 個別驗收項目及標準：(五項選四項)
 1. 體驗活動之影音多媒體紀錄(形式不拘)。
 2. 體驗活動學習單1式。
 3. 體驗活動操作標準作業手冊(S.O.P)1式。
 4. 體驗活動輔導前中後攝影照片10張(300 dpi)。
 5. 農場心得一篇(1,000字以內)。

第10條 受輔導農場之協力義務

- 10.1 農場應配合履行「本備忘錄及附件工作計畫」所訂內容積極執行，

若工作計畫有修訂，應以書面通知協會。

10.2 計劃期間需農場之執行始能完成，而農場不為其執行者，經輔導專家通知協會，協會得於一定期限內敦促農場為之，若農場逾期不為其行為者，協會得終止本備忘錄。

10.3 農場於本計畫輔導期間須提供輔導顧問之食宿、及須配合參加培訓工作坊、及套裝遊程元素，並提供印刷文宣所需之題材(包含圖片及文字)、參加本計畫相關之廣告宣傳活動等義務。

第 11 條 輔導專家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備忘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若有以上情形，經農場通知協會，協會得於一定期限內敦促改善，若不為改善者，協會得終止本備忘錄並作後續處理。

第 12 條 備忘錄之解除、變更及終止

本備忘錄到期自動終止；若遇無法完成履約，須提前終止，則由協會與專家、農場三方商議本備忘錄解除事宜。

第 13 條 本備忘錄一式三份自三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執行之始日生效。

立備忘錄人：

甲方：

委 託 單 位：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用印）

理 事 長：何森和

計畫主持人：劉華蓉

承 辦 人：廖慧如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85 號 13 樓

電 話：02-55807788

乙方：

輔導專家：王珩（用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80
巷 25 弄 62 號 7 樓

電 話：0937-076908

丙方：

受輔導農場：（用印）

負 責 人：

計畫承辦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7 日